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0 元购买何朝洋持有的昆山恒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22.5% 股权和郑亚涛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67.5%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拟与标的公司 10% 股份持有者张森签订《合作协议》，按约定时间转入实缴出资款 270 万元，并约定相关股权调整机制。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 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 权的账 面价值为准。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0649 号），截 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497,111.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21,970.54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163.22 元，资产净额为-12,947.58 元。

此次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成交金额为 4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2%，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 13.0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股权资产》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此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恒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8 号厂房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8 号厂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森

控股股东：郑亚涛

实际控制人：郑亚涛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郑亚涛

住所：河南省宁陵县阳驿乡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何朝洋

住所：河南省社旗县奢店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张森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玉澜花园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昆山恒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昆山市千灯镇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名称：昆山恒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68号8号厂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何朝洋   | 人民币  | 112.5   | 22.5%     | 0    |
| 郑亚涛   | 人民币  | 337.5   | 67.5%     | 0    |
| 张森    | 人民币  | 50      | 10%       | 0    |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163.22 元，资产净额为-12,947.58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购买何朝洋持有的昆山恒驰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22.5% 股权和郑亚涛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67.5%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拟与标的公司 10% 股份持有者张森签订《合作协议》，按约定时间转入实缴出资款 270 万元，并约定相关股权调整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 阶段    | 考核指标  | 考核周期                            | 目标达成后<br>股权调整           | 调整后股权<br>结构(甲方：<br>乙方) |
|-------|---|---------------------------------|-------------------------|------------------------|
| 第一里程碑 | 计提前期亏<br>损后，税后<br>净利润到达<br>人 民 币<br>【250】万元 | 自公司营业<br>执照签发之<br>日起【36】个<br>月内 | 甲方给予乙<br>方 15% 股权<br>激励 | 75% : 25%              |

|       |                           |                     |                 |           |
|-------|---------------------------|---------------------|-----------------|-----------|
| 第二里程碑 | 计提前期亏损后，税后净利润到达人民币【450】万元 |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6】个月内 | 甲方给予乙方 15% 股权激励 | 60% : 40% |
|-------|---------------------------|---------------------|-----------------|-----------|

备注：甲方为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森。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按初期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基数执行。

后续应缴纳的剩余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按股权激励执行后的实际股权比例各自缴纳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渡期内，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标的公司须审慎、合理、建设性经营，且经营、财务或法律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